

ICS 97.220
CCS Y55

团 体 标 准

T/ASFC 1007.2—2023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2部分： 辅导员

Practitioner specification for airfield—Part 2: counsellor

2023-06-27 发布

2023-07-01 实施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职责	1
6 工作要求	1
7 培训考核	3
8 监督处置	3
附录 A（资料性） 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上海市科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区俊武、张军、李建明、张立新、元林朝、程鹏、张存成、张露、侯歆、杨卓越、雷寅、李晓婧、赵英魁、蒋洁。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2部分：辅导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基本要求、职责、工作要求、培训考核与监督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航空（模型）运动协会正式命名的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ASFC 1007.1-2021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1部分：安全管理员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 airfield counsellor

推广航空体育运动项目，在航空飞行营地内普及航空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开展航空体育运动实践初级辅导、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并负责航空体育运动活动组织和相关设备设施维护，倡导航空体育运动休闲生活方式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 4.1 应达到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水平的教育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中专、职业高中。
- 4.2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每年定期参加体检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合格证。
- 4.3 应为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 4.4 应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证书。

5 职责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推广和宣传航空体育运动项目；
- 普及航空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
- 航空体育运动实践初级辅导、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
- 协助组织航空体育运动项目的普及活动；
- 维护航空体育运动相关设备设施；
- 倡导航空体育运动休闲生活方式。

6 工作要求

6.1 职业守则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遵守下列职业守则：

- 弘扬体育精神，传播航空运动文化；
- 品德端正，心理健康；

-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 热心公益，服务社会；
- 科学辅导，身心并育。

6.2 理论知识要求

6.2.1 基础知识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具备下列基础知识：

-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安全知识；
- 航空体育运动发展历史及现状；
-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飞行理论知识；
-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气象理论知识；
-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器材理论知识；
-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人体科学知识；
-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心理学知识；
-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教学与训练知识。

6.2.2 岗位知识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具备下列岗位知识：

- 辅导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行为规范；
- 辅导员的性质、任务、工作方式方法及程序；
- 辅导员与相关岗位的联系与区别。

6.2.3 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熟悉与航空体育运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具体参见附录A。

6.3 岗位要求

6.3.1 航空飞行营地活动咨询服务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能提供下列营地活动咨询服务：

- 向咨询者介绍营地航空体育运动和服务项目和内容；
- 向咨询者介绍营地航空体育运动和服务项目特点；
- 询问、记录咨询者身体和心理的基本状态信息；
- 向咨询者说明营地航空体育运动和项目服务标准和费用情况；
- 向咨询者说明装备器材情况；
- 向咨询者解答营地航空体育运动和服务相关问题。

6.3.2 航空飞行营地活动技术辅导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能提供下列航空体育活动技术辅导：

- 全面、准确讲解航空体育运动知识；
- 全面介绍航空体育运动操作知识；
- 根据场地、体验者特点和航空体育运动计划辅助准备装备器材；
- 辅助制定航空体育运动训练地面操作基本方案；
- 根据航空体育运动操作方案辅助指导地面操作，包括讲解动作基本要求、示范动作等；
- 发现并辅助纠正体验者技术动作错误；
- 记录体验者操作情况。

6.3.3 安全防护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能提供下列安全防护：

- 为体验者介绍常见安全风险的保护要求；

- 辅助指导风险发生时的自我保护；
- 掌握常见运动损伤救护方法；
- 掌握基本急救设施使用方法并进行应急处理。

7 培训考核

- 7.1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定期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所举办的培训。
- 7.2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考核。
- 7.3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考核通过后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合格证书。
- 7.4 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应参加复训并重新审核。

8 监督处置

- 8.1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自觉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投诉、举报和申诉的调查。
- 8.2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应主动向航空飞行营地有关负责人报告事故信息，配合接受有关事故调查。
- 8.3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可根据事故轻重及责任划分，对该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警告、严重警告，资格暂停、资格撤销等相关处罚。

附 录 A
(资料性)
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

航空体育运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通用航空管制条例》；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全民健身条例》；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 《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
- 《热气球运动管理办法》；
- 《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 《模拟运动管理办法(试行)》；
-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 《航空运动管理办法》；
- 《动力悬挂滑翔运动管理办法》；
- 《动力伞运动管理办法》；
-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暂行管理规定》；
- 《航空飞行营地管理规定（试行）》；
- T/ASFC 1001—2020《动力三角翼运动器材 管理要求》；
- T/ASFC 1002—2020《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 管理要求》；
- T/ASFC 1003—2020《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 管理要求》；
- T/ASFC 1004—2020《航空飞行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
- T/ASFC 1005—2020《竞技用室内跳伞设备使用要求》；
- T/ASFC 1006—2020《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器材通用要求》；
- T/ASFC 1007.1—2021《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 1 部分：安全管理员》；
- T/ASFC 1008—2023《航空航天模型运动技能等级与测试方法》；
- T/ASFC 1009—2023《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俱乐部基本要求》；
- T/ASFC 1010—2023《模拟飞行技能等级划分与评定》；
- T/ASFC 1011—2023《跳伞运动器材使用要求》；
- T/ASFC 1012—2023《模拟飞行场地规范》；
- T/ASFC 1013-2023《悬挂滑翔翼器材使用要求》；
- T/ASFC 1015-2023《动力伞 通用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 T/ASFC 1016-2023《航空飞行营地场地要求和运行管理规范》；
- T/CMAC 0001—2022《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器材使用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社会体育指导员（2020版）
-